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108.8.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6082 號函備查

群專長名稱		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4	對應任教科別	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資訊管理系所、資訊工程系所、會計資訊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程式設計能力	6-8	程式設計(一)	3	
		程式設計(二)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Java)	3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	3	
多媒體設計能力	6-8	網頁程式設計	3	
		多媒體設計與整合	3	
		多媒體實務與應用	3	
資料庫與管理能力	6-8	資管導論	3	
		資料庫理論與設計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資料結構	3	
數位科技能力	6-8	計算機與程式設計概論	3	
		電腦網路概論	3	
		電子商務理論與實務	3	
		網路作業系統	3	
商業實務能力	6-8	會計學	3	
		經濟學	3	
		管理學	3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企業倫理	2	
備註說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自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前師資生得適用之。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4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商業實務能力」類課程係屬跨商管專長類課程。 4. 若持勞動部「電腦軟體設計-Java」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程式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勞動部「電腦軟體設計-C++」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程式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6. 若持勞動部「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多媒體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或「程式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7. 若持勞動部「會計事務-資訊」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商業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8.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其採認及審查依下列方式辦理： (1)師資生於本校修習期間完成各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開設或實施與任教類科專長相符之業界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業界實習課程併計達 18 小時以上者，由開設之各該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予以採認。 (2)未於本校修習期間完成各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開設或實施與任教類科專長相符之業界實習課程 18 小時者，不足之時數應檢具業界實地實習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各該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審查合格後方予採認。				